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57-07

修正案号: 39-5308

一. 标题: 修订波音 757 飞机维修计划文件 MPD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持任何类别适航证的B757-200, -200PF, -200CB以及-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要求修改特定的运营人维护文件以加入对主要结构件(PSEs)疲劳裂纹检查。对这些检查要求的符合性是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91部的要求。对于某些先前已在上述检查要求所述的区域作了改装或修理的飞机, 运行人可能无法在其修订中加入上述检查要求, 这种情况下, 为了满足局方相关运行规章的要求, 运营人必须按本适航指令四.2.3段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的批准。批准申请中应包括对所要求的为确保受影响结构的持续损伤容限而进行的检查进行更改的说明。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2006-11-11;
- 2、B757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文件第 9 章 B 节, 波音文件 D622N001-9, 2003 年 5 月修订版本;
- 3、B757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文件第 9 章 B 节, 波音文件 D622N001-9, 2005 年 6 月修订版本;
- 4、B757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文件第 9 章 B 节, 波音文件 D622N001-9, 1997 年 5 月修订版本;

- 5、B757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文件第 9 章 B 节, 波音文件 D622N001-9, 1998 年 11 月修订版本;
- 6、CAD2001-B757-06, 修正案号 39-346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B757-06, 39-3469

1. 本适航指令源于维护手册适航限制章节 (B757 适航限制说明 (ALI)) 的一次新的修订。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确保对各种 PSE 的疲劳裂纹被发现和纠正, 这些疲劳裂纹可能对飞机结构完整性构成负面影响。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适航指令 CAD2001-B757-06 的要求

2.1.1 对审定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的修订

对于生产线号 1 到 764 (含) 的 B757 系列飞机, 以及适航指令 CAD2001-B757-06 要求的飞机: 自 2001 年 12 月 20 日 (适航指令 CAD2001-B757-06 生效日) 起 3 年内, 修订 B757 维护计划文件 (MPD) 第 9 章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and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CMRs)”, 将波音文件 D622N001-9, 1997 年 5 月修订版本或 1998 年 11 月修订版本内容加入 B 节 (Subsection B)。完成本指令第四.2.2 段要求的措施则终止本段的要求。

注 2: 本指令中所用术语“主要结构件 (PSE)”与 B757 MPD 文件第 9 章所用术语“重要结构条目 (SSI)”可互换使用。

2.1.2 不批准使用替代的检查方法/检查间隔

除了本指令四.2.3 段外: 在本指令四.2.1.1 段要求的措施完成后, 对于在波音文件 D622N001-9 (1997 年 5 月修订版本或 1998 年 11 月修订版本) 中包含的 PSE 条目, 不批准替代的检查方法或检查间隔。

2.2 本指令要求的新措施

2.2.1 对于所有飞机: 本指令生效后 36 个月内, 修订 B757 MPD 文件第 9 章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and CMRs”, 以将波音文件 D622N001-9, 2003 年 5 月修订版本或 2005 年 6 月修订版本的适用部分加入 B 节 (Subsection B)。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则终止本指令四.2.1.1 段的要求。

2.2.2 不批准使用替代的检查方法/检查间隔

除了本指令 2.3 段外: 在本指令四.2.2.1 段要求的措施完成后, 对于在波音文件 D622N001-9 (1997 年 5 月修订或 1998 年 11 月修订) 中包含的

PSE条目，不批准替代的检查方法或检查间隔。

2.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5331